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本公司須擁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這通常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及營運、主要客戶及資產均主要位於中國，故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而言，我們目前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均無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目前，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於中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19A.15條的規定。為確保聯交所與我們維持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

- (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劉雅君先生及李冬梅女士，將一直擔任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雖然劉雅君先生與李冬梅女士居於中國，但彼等持有有效的訪港旅游證件，並可於該旅游證件到期時續期。因此，我們的授權代表能於接獲通知後短期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ii) 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可於聯交所擬就任何原因聯絡董事時，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iii) 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倘任何董事預期外游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iv) 我們將有至少一位常駐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每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有效訪港旅游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人員會面；
- (vi)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伍秀薇女士為香港居民，彼將（其中包括）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另一溝通渠道並可答覆聯交所查詢；及

- (vii) 我們已依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我們的H股上市後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所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建議,且除擔任我們的法定代表外,合規顧問亦充擔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的額外渠道,並至少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寄發我們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回覆聯交所的垂詢。我們將確保我們、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其他高級職員及合規顧問之間的溝通方式充足而有效。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第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必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

第3.28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在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委任李冬梅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李冬梅女士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由於李冬梅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訂明的獲接納的專業或學術資格，故本公司已委任伍秀薇女士（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另一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我們擬實施以下措施，以協助李冬梅女士成為一名具備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必要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公司秘書：

- (i) 伍秀薇女士將獲委聘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自上市日期起初步為期三年。彼亦將向李冬梅女士提供培訓及持續協助，向彼介紹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規定，以增進及提升李女士對上市規則規定的知識及熟悉程度。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李冬梅女士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使彼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此外，李女士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努力熟悉上市規則，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
- (ii) 我們承諾，倘伍秀薇女士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或不再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則我們將向聯交所重新作出申請；
- (iii) 於李冬梅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初步年期屆滿後，我們將重新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彼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屆時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是否仍屬必要；及
- (iv) 合規顧問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派發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年報之日止期間擔任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倘若伍秀薇女士不再向李冬梅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導，則豁免將即時撤銷。倘李冬梅女士於上述首三年任期結束時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則本公司將不再需要作出上述聯席公司秘書安排。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非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